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地址為			
乃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註冊股東, <b>茲委任</b>			
地址為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由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就本人/吾等持有之		代表本人/吾等出	
席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	<b>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b> 廈	夏21樓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或延會時,並按下文所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投票:		
A4 777 XI 344 ab		附註1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決議案關於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會計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第二項決議案關於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第三項(a)決議案關於重選依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九(A)條規定須於應屆退任之下列董事連任:			
(i) 簡璞能先生			
(ii) 葉元章先生			
(iii) 葉文俊先生			
(iv) 梁國權先生			
(v) 高富華先生			
(vi) 馮葉儀皓女士			
第三項(b)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四項決議案關於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 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五項決議案關於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股份。			
第六項決議案關於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第七項決議案關於修改本公司細則(參閱附註5)。			

日期:二零零四年	月	日簽署。	簽名:

## 附註:

- 1. 請在各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x]符號,以説明 閣下希望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倘無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2.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及簽署,並於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